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不罚〔2024〕13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便利店

2024年6月3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便利店经营的圆茄子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7月1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圆茄子被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7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供货方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圆茄子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6月2日从玉田县鸦鸿桥镇农民王连银处购进圆茄子5公斤，每公斤进价1.6元，共收款8元放置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惠电商产业园东北角66号的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便利店对外销售。该批次圆茄子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3200.3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指标为 ≤ 0.05 ，实测值是0.36）。至2024年7月2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以上圆茄子以每公斤3元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15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便利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圆茄子的事实。

2、2024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聚民便利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圆茄子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5、2024年7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进货台账，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圆茄子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15元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王连银的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了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法定机构。

8、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圆茄子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圆茄子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2、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